

渤海财险
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视为对第三方碰撞责任保险条款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152202406040085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主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船舶发生碰撞、触碰事故时，如被碰撞、触碰标的物也系被保险人所有，仍应视为第三方财产标的一样，保险人应同样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